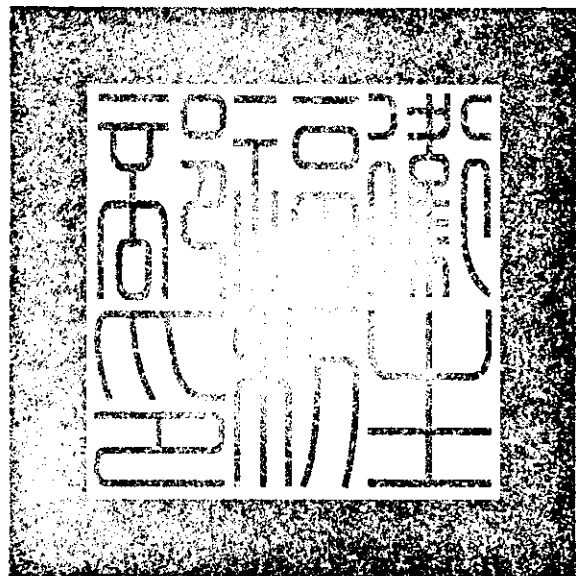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29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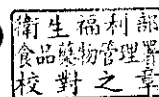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」清單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」第(八)類營養添加劑、第(九)類著色劑、第(十)類香料、第(十一)類調味劑、第(十二)類粘稠劑(糊料)、第(十三)類結著劑、第(十四)類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、第(十五)類溶劑、第(十六)類乳化劑、第(十七)類其他、附錄A及附錄B等二百八十四篇檢驗方法之授權法源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